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6月23日收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浙江金帆达")通知,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股份解质

2017年6月22日,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的股权 质押登记解除手续,解除了 26,570,045 股限售流通股份和 14,553,29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,共计41,123,340 股,质押 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512,237,274 股的 8.03%。浙江金帆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643,3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6%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,浙 江金帆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,15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39.3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9%。

二、公司股份质押

(一)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2017年6月22日,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7,450,000 股限售流通股和14,5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,共计32,000,000股,质押期限三 年, 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。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512, 237, 274 股的 6.25%。

2、浙江金帆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643,3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6%,本次质押后,浙江金帆达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2,15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0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3%。

(二)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系浙江金帆达银行贷款,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浙江金帆达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